

# 共生家園設立之法源與身障者人權案

## ~緣起與發現~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針對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設立之○○共生家園於民國 108 年 8 月發生精神身心障礙住民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未積極督導該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未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積極督導○○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該協會雖屬人民團體，卻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該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家園部分精神障礙住民（包含本案被害人）因不適應正規立案機構、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或遭服務單位拒絕等因素而輾轉入住該家園，凸顯現行社會安全網尚有缺漏。

衛生福利部已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由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該部亦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在身心障礙證明核（換）發後，由專業人員全面主動進行電話訪問，並於 112 年相關業務聯繫會議，請地方政府在電話聯繫時多瞭解障礙者居住類型、生活情形、說明相關服務及確認福利需求，倘發現有需要協助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則應主動安排訪視，予以協助。本案仍續追蹤高雄市政府改善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